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4〕16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 补助资金(直达)的函

碑林区卫生健康局: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拨付2023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(直达)的通知》(市财函〔2024〕111号)文件精神,现下达你单位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5万元;其中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2万元,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项目3万元。列“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”功能科目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改环节,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确保数据真实,账目清晰,流向明确,严格资金管理,确保合理规范使用。

附件: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2-2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资金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项目			
主管部门		碑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实施期限	2023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5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5万元
		其中:财政拨款	5万元	其中:财政拨款	5万元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目标1: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, 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, 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。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, 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, 实现实时有效分析、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。促进医防协同, 有序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。 目标2: 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, 对传染病检测试剂拼行动态评估, 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。			目标1: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, 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, 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。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, 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, 实现实时有效分析、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。促进医防协同, 有序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。 目标2: 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, 对传染病检测试剂拼行动态评估, 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合完成县(区)视频会商系统终端接入调试数量	1个	
			配合完成视频会商专线布设	1个	
		质量指标	项目建设合格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下达时间	收到文件后30日内	
		成本指标	配合完成本级及所属县(区)视频会商系统终端接入调试	2万元/县	
			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	3万元/县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	有效提升	
			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视频会商服务人群满意率	≥90%	